



軍事教育

對「International Regimes」 的合適譯音/翻譯之探討(上)

教授 俞劍鴻

提

要

在國際關係或者國際/全球治理中的一個不可以不懂的概念，就是 international regimes. 它是很難音譯和翻譯成為標準中文的。本文列出將近50個音譯和翻譯並且就一些重要的音譯和翻譯加以深入探討。

關鍵字：國際(泛)領域暨議題；台灣；中國大陸；國際組織；國際法；譯音；翻譯

壹、導論

一、前言

世界上有超過30個國家與地區遭受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的感染，在2002年晚期開始持續了一年多左右。^{【註1】}然而在華人社會中對該疾病卻沒有一個統一甚至適合的譯音/翻譯。中國大陸稱之為「非典型肺炎」（並不正確）；^{【註2】}香港媒體起初在報導時使用「SARS」來稱呼，

註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調查，SARS起源於越南。2002年11月，第一起被報導的病例是位中國大陸廣東省的農夫，他平常會食用果子狸(一種貓科動物)，後來在2003年1月康復。2004年4月據報導狐狸和貓也會攜帶病原體，當月中國大陸就有一些病人死亡。2004年10月中國大陸科學家宣稱兇手就是果子狸，該月有一位科學家聲稱在2004年冬天和2005年春天的廣州可能有一些隔離的病例。但是在2005年5月，一位廣州的醫學主管說過去超過一年以來，沒有任何一人受到感染。2004年11月中國大陸開始大量生產新型基因的抗SARS藥劑，在接下來一個月大陸宣稱已成功測試了該疫苗。2005年9月，澳洲和華裔研究人員宣稱蝙蝠才是元兇。The China Post, October.1, 2005, p.7.

註2 SARS只是非典型肺炎的一種。



後來則改為「沙士」(也有問題)；^{【註3】}在澳門，「非典型肺炎」與「SARS」都曾經被使用過(不一致)；台灣地區部分媒體使用「SARS」，譯音(transliteration)則為「煞士/煞死」(有一點接近事實)；新加坡由於華文媒介統一譯名委員會(Translation Standardisation Committee for the Chinese Media)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該國的華文媒體皆以「沙斯」來稱呼(發音像著名飲料的名稱「沙士」)。簡言之，看不懂的人還是看不懂，^{【註4】}因為它並沒有把「沙斯」中隱含的涵義體現出來。

另外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2004年10月1日，中國大陸第一次非正式的參加了關於全球經濟事務的七國集團[Group of Seven(G7)]會議。其中一個重要的議題為人民幣的匯率。而當民眾在閱讀人民日報時將會混淆以下詞句的意思：「exchange rate regime」、「exchange rate policy」、「exchange rate mechanism」、「exchange rate system」，^{【註5】}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粗體字的部分都被翻譯成「機制」。在2006年4月一場於白宮的演講當中，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提到人民幣「機制」，英文翻譯員則將它翻成了「regime」。中華民國的兩大報則稱之為「制度」。^{【註6】}可以確定的是，華文媒介統一譯名委員會對「international regimes」並沒有一個標準的翻譯。在2004年12月於北京出版的中國國防白皮書(China's National Defense in 2004)中，「confidence-building mechanism」、「international regimes of arms control」、「disarmament」、「non-proliferation treaties」皆曾被提及。這些都是從中文版翻譯過來的，然而，中文部分則分別使用「國際機制」與「國際(條約)體系」稱之。2007年9月，胡錦濤在亞洲與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組織商業峰會提到公平、公開、合理(equitable)、非歧視的多邊貿易體(系與)制(度)，而體制則被翻譯為regime。聯合國的翻譯官以及一些大陸和台灣的學者和專家則把regime of islands錯誤地翻譯為島嶼制度。

政治性非華文字詞的合適翻譯對於中國人與外籍人士一向是個難題。其中一個原因是許多這類字詞直到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時對中國人而言還是十分

註3 2004年1月5日的網路版明報使用「沙士病例」一詞。事實上「沙士」是台灣地區一種相當著名飲料的名稱。

註4 見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yl/y1002_140503.html, dated May.16, 2003.

註5 見<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027/2915599.html>和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410/eng20041013_160038.html, dated October.13, 2004.與http://english.people.com.cn//200507/22/eng20050722_197772.html, dated July.22, 2005,當一美元等於8.11人民幣時，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中system被翻譯為「體制」，但在浮動匯率制度(floating exchange rate system)中是被翻成「制度」。



陌生的，例如：「國家/nation、country、state」、「主權」、「國際法」、「資本主義」等等。最近幾十年來的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便是「international regimes」。曾於聯合國服務過一段時間的哈佛大學教授John Gerard Ruggie可能是第一位廣為宣傳這個概念的有力人物，^{【註7】}他認為：這個概念有時可能是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的一部分^{【註8】}或是正式政府之間的或跨國的組織

註6 <http://udn.com/NEWS/WORLD/WORS1/3273413.shtml>, dated April.21, 2006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list/0,3545,110501,00.html>, dated April.21, 2006. 聯合早報也使用一樣的詞，見<http://www.zaobao.com>, dated April.21, 2006. 香港明報則稱「機制」，見<http://by106fd.bay106.hotmail.msn.com/cgi-bin/getmsg?msg=22011D7C-AA56-421C-8352-F032E62A7730&start=0&len=19120&msgread=1&imgsafe=y&curmbbox=00000000%2d0000%2d0000%2d0000%2d000000000002&a=727911c91fabdfcbbcb3394db231d5fcc3a3009b4690214512c0ecc6bfceea7c>, dated April.21, 2006.

註7 根據Beth A. Simmons和Lisa L. Martin的說法，在90年代的國際關係相關著作中「institution」已取代了「regime」，主要是因為regime的定義十分模糊。參見Walter Carlsnaes, et. al., e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194. 另外Lee E. Preston和Duanne Windsor則使用「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一詞。見其著作The Rules of the Game in the Global Economy: Policy Regimes for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 另一例是和學術界有關的，如working paper便很難翻譯成中文。法國有一個委員會專門推動避免法國政府機構使用英文字，例如email變要求他們寫成「courier electronique」。當美國前第一夫人希拉蕊於2003年6月出版她的白宮回憶錄「Living History」時，中文的書名標題便出現了許多種譯法，其中有兩種版本值得注意：台灣版的「活出歷史」和中國大陸版的「親歷歷史」，見www.zaobao.com/cgi-bin/asianet/gb2big5/g2b.pl?yl/tx002_121003.html, dated October.11, 2003. 吾人認為「活在歷史」是比較好的翻譯，因為「活在」有某件事物正在進行當中的意思。或者也可以考慮用「活用歷史」，2004年11月11日新加坡聯合早報便將該國教育部長的演講「Making Chinese a Living Language for Students」翻譯為「讓學生生活學活用華文」。伍德羅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是「the living memorial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the nation's twenty-eighth president, Woodrow Wilson.」。傳建中將「walking encyclopedia」翻譯為「活的百科全書」，見中國時報2005年11月18日A9版。翻譯不是件容易的事。北京市政府為了舉辦2008年奧運做了許多準備和努力，但問題產生了，他們在國際機場的一些門上以英文標示「平時請勿進入」，其實意思是指「緊急逃生用」。另一個和標示有關的錯誤翻譯是把北京民族公園翻成「種族歧視公園」，部分當地外國居民說這的確反應出這裡對少數族群的差別待遇，見Financial Times (London), November 16, 2005, p.1. 馬克思(Karl Marx)的名子在中文裡至少有10種翻譯。在台灣nanometer翻譯為「奈米」，新加坡則是「納米」。根據Shih Chi-yu「radical peace」或「ontological peace」的翻譯是「基進和平」。一位大陸學者提到niche時寫了以下幾個字「微觀環境niche特性」，參見《中國大陸研究》一月、二月和三月第143頁。台灣部分人士將niche譯為「利基」，意指「有利的基礎」。在2004年12月吾人經過台灣桃園的麥當勞時，「Drive Thru」被翻譯為「得來速」。2005年2月時又變成「得來速一購餐車道」。2004年8月，「中國」國民黨開始討論與解釋「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議題。該黨將中華民國的範圍界定在台灣並極力保證和平與民主(參見2004年12月25日中國時報A2版)，然而這樣的修改遭到許多訛笑。2005年1月，漢城(Seoul)市長要求中國大陸採用新稱呼也就是首爾(Shouer)。花了一年時間修改，首爾是按照英文標記相似的發音來稱呼或按照與這些國家的固有發音接近的音節來標記，全世界約有15億華人。10月底時，北京宣稱將採用韓國所提版本的中文翻譯也就是「首爾」。政客在英文稱為「波立的申(Politician)」，是指政治小人物，含有貶意。政治家在英文則稱為「史得門(Statesman)」，是指偉大政治人物，含有褒揚之意。參見國際時報(馬來西亞Sarawak)2005年2月5日第10版。一位在台灣唸書的新加坡人於2005年3月3日在聯合早報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目是「中文要國際化，別過季化」。2005年初台灣媒體開始以「粉絲」來音譯「fans」，在中文裡「粉絲」是一種細長的麵條(由豆類澱粉所製)。但是2005年4月的中國時報是直接以英文fans稱呼而非音譯，他用的中文字是「死忠」，見2005年4月10日2A版。2006年秋In fall 2006，「google」一字被收錄於著名的韋氏辭典，人們會說：「我google你」或「google我」，和網路搜尋有同樣的意思主要因為它是一個相當著名的搜尋引擎的名子。Peter Sokolowski曾說：「過去，一個字大概要花10年才能被承認，現在則快多了。」參見The Borneo Post(馬來西亞)，2006年7月9日A4版。



與(非正式)會議(conventions)。

自從1980年秋以來，1970年代早期或是更早的1921年4月，^{【註9】}西方學術界(特別是美國)便已努力嘗試針對「international regimes」一詞建立一個單一的、眾人似乎皆可接受的定義。在亞洲，這一個專門課程是在1999年秋天由學者熊玠所設計並由我本人在嶺南大學(香港)講授。^{【註10】}Stephen D. Krasner將「Regimes」視為介於中間的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在他1983年出版的「International Regimes」一書中提到：「regimes可被定義為國際關係的場合裡參與者所期望與達成的明示或暗示的原則、規範、^{【註11】}標準/規則與決策程序。」在這架構下，作為組成一部分的「原則(principles)」被定義為真實、原因與後果和公正；「規範(norms)」指的是根據權利與義務訂立的行為標準；「標準(rules)」則是指特定的規定或對某些行為的禁止；「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為形成與實踐集體決策的方式。這樣的定義受到了專攻「權力」的實力/現實主義者與新實力/現實主義者的注意，他們同意即使主權國家仍然是國際社會的主流，但在西伐利亞體系(Westphalian system)中的作用已經逐漸的弱化了。這個定義同時也吸引了那些擁護法律/市場的(新)自由主義者與把焦點放在概念/理想(idea/ideal)的建構主義學者專家們。其實，我們也要加上Krasner以外的概念亦即評估與標準(criteria)/核心元素(core elements)，才能夠對international regimes有更加完整的了解：「^{註12】}就辯證絕對是或者非辯證100%正面的概念；我們都是站在一邊的；泛(pan)；合作；協作；一個以社會群體為中心或者社群利害一致的安排(community-centered arrangement)；我為人人、人人為我[one for all and all for

註8 學者John J. Mearsheimer交互替換使用institution和regime。Institutions可能是正式或非正式的，見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Pow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hereinafter IO), Vol. 59, No. 1 (Winter 2005), p. 48.

註9 在那時，一個和regime有關的條約被簽署--Convention and Statute on the Regime of Navigable Waterways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1943年11月，捷克政府顧問Otto Popper討論到多瑙(Danube)河的international regime以及多瑙河系統(system)。1958年Milos Martić首度以international regime的方式處理中歐及東南歐第二大河—多瑙河的集水區域，影響了18個國家。1962年3月9日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秘書長宣傳了這份文件：「Juridical Regime of Historic Waters, Including Historic Bays」。1967年11月馬爾他大使Arvid Pardo至聯合國要求「一有效的international regime來清楚定義國家對海底與海床的管轄範圍」，這份聲明可以視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的起源。學者John Gerard Ruggie和Ernst B. Haas是在1970年中期較早開始有相關著述的，另外Oran R. Young曾說英國建立了19世紀的海洋regime，見其著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89。

註10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已經從2006年秋天開始講授此課程。這幾年不少的學者和專家開始開設這種課程。

註11 維持和平的規範即為一例，它可以是傳統或非傳統的(例如未取得全體同意)。

註12 參閱本人的專書，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and Regimes (London: Routledge, 2012)。



one(in the Daoist sense?)]；避免出現相互傷害之結果(avoidance of mutually damaging outcomes)；沒有權力鬥爭；公開/透明化；每個regime可以減少無政府狀態、緊張情勢、(科學上)不確定性以即不信任感等等的評估與標準/核心元素。

另外熊玠所觀察的則為：「International regimes在意義上非常接近國際關係的治理，如同國際治理所必須具備在西伐利亞體系中的無政府本質(意即：缺乏一個支配一切的管理機構，如一個在所有國家之上的世界政府)。在無政府體系中相當典型的，international regimes並非(也不能夠)處於所有主權國家之上，而係起源於平等的個體(co-equal entities，即國家)間對等的決策與共同行動。這對於維繫和平是非常有幫助的，各國要在廣泛的議題裡進行國際合作時也是必需的，如防禦、貿易、金融政策、糧食政策與全球環境保護等等。」

然而以上兩位學者卻忽略或未能提到相當重要的一點，亦即international regimes的產生是被客觀情境(objective circumstances)所逼迫/激發出來的東西或是所有人類加上主權國家、政治(與經濟)行為者與跨國公司(或多國公司)等等對安全感(security)、認知(perception)和來自四面八方的預期(convergent expectation)的體會。也就是說，為了所有組成份子在某一領域的共同利益，它們必須對該「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core elements)」^{註13}有所行動，例如解決煙霾(haze)對空氣的危害與舉行裁減核子武器的會談。議題可能涉及到領土、領海、海床、領空、空間(electron)、外太空、【海(洋)事(務)】公共(或者共同)疆域[(maritime)commons]^{註14}或超越國家界線的人權問題。要不是有了對於議題的急迫性/緊迫性(urgency)、缺乏安全感(insecurity)、認知以及來自四面八方的預期，每一個人最終都會因為沒有國家邊界的煙霾，同時使用核武所帶來的核冬天(nuclear winter)而受害。

根據學者Susan Strange的看法，的確international regimes的概念是十分糾纏在一起的。除非我們能確切了解什麼是international regimes，否則這個概念會困擾初學者、專家許久。舉例而言，sanctions這個字表面上是懲罰的意思，因此在2000年9月的聯合國千禧年宣言裡，安全理事會便將「UN eco-

註13 此為筆者對的international regimes作出的翻譯。

註14 James C. Hsiung's translation and he said: "... [a]lthough there is no set translation for "maritime commons," his email dated April 9, 2012.



conomic sanctions」簡稱為「sanctions regimes」。^{【註15】}但是這種regime其實是針對某些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等的脫序行為所做的初步反應，所以若「sanctions regimes」能夠有效運作，結果對於所有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人民(至少在某一地方)等就短、中和長期而言都是有益的。^{【註16】}簡而言之，international regimes和一般國際組織不同之處在於兩者的原始意圖正好相反；就後者而言，所有主權國家或者成員優先考量的是其自身的利益。為了求生存，想法相同的國家之間共同組成國際組織以了解、支持並維護其自身利益，但是這並不一定是對所有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人民有益，international regimes則應該達到這樣對所有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人民有益的目的，實際上也的確如此。而”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也不等於國際institutions因為有些institutions是不好的，例如奴隸制度。

時至今日，華語世界的學者專家們仍無法對international regimes做出一個標準的音譯/翻譯。作者已發現將近五十種以上，其中部分甚至是由同一位學者所提出，可見學術界對此一精確/精緻用語的需求：1. 國際利積/利基睦[(譯音)；2. 國際理治/理制(模)(譯音)；3. 國際理基(譯音)；4. 國際泛(或範)規；5. 國際泛典；6. 國際泛體制；7. 國際法則；8. 國際法體系；9. 國際法體制；10. 國際(條約)體系；11. 國際制度；12. 國際建制；13. 國際規制；^{【註17】}14. 國際規則；15. 國際規範；16. 國際規則體系；17. 國際機制；18. 國際機治；19. 國際合作機制；20. 國際體制；21. 國際典制；22. 國際典則；23. 國際範則/濡積敏(音譯)；24. 國際組織架構；25. 國際體系組織；26. 國際政體(與組織)；27. 國際政權；^{【註18】}28. 國際協定；29. 國際政體；30. 國際規約/約規；^{【註19】}31. 國際准則；32. 安排；33. 管理方式；34. 統治形式；35. 系統設置；

註15 2005年3月，美國國務卿萊斯首次歡迎日本加入成為繼中國、美國、蘇聯、英國和法國之後的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

註16 見www.smartsanctions.ch

註17 Wu Song uses this term but admits that the usage is relatively jerky (比較生澀)。See his article, "Three Thoughts about International Regimes,"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hereinafter HKJSS), No.1 (Spring 2000), p.67. 規制即機制。See WANG Jie, ed., Guojijizhilun (Beijing: Xinhua Chubanshe, January 2002), p.3.

註18 Iran's President, Mahmoud Ahmadinejad, in April 2006, said Israel is a Zionist regime: "The existence of the Zionist regime is tantamount to an imposition of an unending and unrestrained threat so that none of the nations and Islamic countries of the region and beyond can feel secure from its threat." In October 2005, Iran's president said a country could not be removed from the map but the Israeli regime should be removed. Iran in April 2006 had successfully enriched uranium. See China Post (hereinafter CP) (Taipei), April 15, 2006, p.1. It can have the first nuclear weapon by 2010. See China Times (hereinafter CT) (Taipei), June 3, 2006, p.A8.



36. 精心安排的生活方式；37. (泛)國際利章；38. (泛)國際利則；39. 國際儀泛/泛儀；【註20】40. 國際準約；41. 國際制約；42. 國際(遵)守(的)規則；43. 國際軌則；44. 國際利治(音譯加意譯)；45. 特定議題(超)國際共利結構/特定議題(超)國際互惠結構/特定議題(超)國際良治結構；46. 國際準範；47. 國際準制；48. ”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被客觀環境所逼迫/激發出來的具有規範性合作之國際(泛)領域暨議題。本文將對較重要者提出幾點看法。

二、譯音/翻譯之探討：

(一)譯音：

譯音是一種解套辦法，是翻譯時的首選。日本便是以譯音的方式來處理，【註21】以精確著稱的德國人也沒有為此創造新的德文用辭，【註22】俄羅斯亦如是。【註23】在穆斯林世界的53個國家裡使用的馬來文，則譯為「rejim (regime) antarabangsa (international)」，西班牙稱之為「regimen(本字同時也可譯為”法則”)internacional」，挪威的譯法則更為接近：「internasjonale regimer」。無庸置疑，中文譯音詞的選擇亦十分重要。對於「international」的翻譯，至少在這個情況，使用Jeremy Bentham在1780年代所創造的「國際」一詞不會有任何爭議，【註24】除非是將其應用在「兩個中國」或者「一個中國、一個台灣」(自從1949年12月中華民國的行政院將其辦公室從陪都重慶遷至臨時首都台北後，迄今仍在政治上處於分離狀態)的架構下。【註25】至於「利積(利益積累)睦」，【註26】它能立即傳達一個理解與感受：為全體利益著想的累積能夠在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之間產生良好的

註19 規means規矩(rules) or規範(norms), while約means agreed. A regime is a body of agreed norms. Contrast it (約規) with (規約), covenant. Email from James C. Hsiung, dated July 30, 2006.

註20 詞彙的解釋：1.與人發生關係；2.正面影響；3.廣大；4.行動；5.形式恰到好處、利他、友好；6.法則。

註21 吾人與前同事，於日本取得學位的曹瑞泰博士之間的討論。根據Seigo Nakao所著1995年版日英英日雙向辭典，頁554，可見regime之翻譯為「seijikeitai(政治型態)」和「seido(制度)」。

註22 吾人與前同事，於德國取得學位的Bailing Sa博士之間的討論。根據一德文辭典international regime的翻譯為「regime internationale」。

註23 吾人與Natalya TORGASHINA於2004年4月14日的討論。關於社會主義國家和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的研究，見Laszlo Lang,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ast-West Relations (New York: Institute for East-West Security Studies, 1989)。

註24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Hafner, 1948 (1789)], p.326, as cited in Jan A. Scholte, “What is Globalization?” CSGR Working Paper No.109/02 (December 2002), p.5.

註25 以辯證法而言世上只有一個中國，若採非辯證法則有兩個。

註26 這是筆者的音譯。「敦親睦鄰」指增進或實現良好友善的鄰近關係。銘傳大學校長李銓於2003年12月25日的一場會議中認為這是華人的習俗，或許我們也可用注音符號來音譯。2004年12月29日東吳大學劉必榮教授認為這聽起來像「搭積木」。2005年1月2日，吾人於2004年9月28日版的中國國防報第8頁發現以下報導：「MAKO是第



氛圍與鄰近關係，你、我和他一般的個人都能在regime的建立、維護與持續上盡一份心力。【註27】吾人之其中一位研究生在2004年12月則將其音譯為「利基睦」，此乃因前兩個字是從英文「niche」衍生出來的，「利基」可以擴張解釋為「有利的基礎」。【註28】的確當提及國際治理或全球治理時，例如曾經隸屬聯合國的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CGG)]，它必須以international regimes作為治理世界的一個必備或者最主要的工具，因為只要在國際層次上形成一特定regime，被客觀環境所逼迫/激發出來的合作與協作便會伴隨而來。

吾師熊玠提出了幾種譯音法，分別為2005年7月之「國際理治(模)」與2006年6月的「國際理制」，其認為：「兩種翻譯皆有譯音的效果且多少傳達了相同的意義，一般人第一次看到這個翻譯時，他/她會猜想這是一個和治理或制訂規章(regulating)方面的規範，因為我們將治理兩字倒過來，一般人也可以感覺到它和政府的行政規章(governmental rule or administration)不同……因此，當regime建立在以法律【剛性的(hard)國內或國際法】為本體的基礎時，可以稱之為國際理治(模)。」【註29】理治即「治理」的顛倒，而「模」是從「模範(model)」或者規範衍伸出來，【註30】然而他於2006年6月在銘傳大學的公開演講並未提到「模」這個字。

依據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學院[Monterey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MIIIS)]翻譯與口譯研究學院前院長鮑川運之見解：「如果沒有精確的翻譯方法，作者(指筆者)提供的譯音可能會是解決之道。如果有

3代高級教練機中啟動比較晚的…有人把它譯為『馬可』。其實這4個字組合是德文『先進輕型教練/戰鬥機』的縮寫。MAKO的設計思想是系統的模塊化，或說會搭積木，或說會『變臉』，即在維持機體結構不變的情況下，能根據不同的動力裝置、航空電子設備和機載武器。」2005年2月3日的聯合早報社論的標題為「海嘯帶動了睦鄰氣氛」。

註27 Oran R. Young, *Creating Regimes: Arctic Accords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1998), pp.193-194.

註28 吾人之研究生施怡於2004年12月時，在想不起吾人翻譯法的情況下作出了這個翻譯，經過思考後發現這個方式在討論國際或全球治理時是可以被接受的。2006年6月偶然在此書中發現類似概念：Andrew F. Cooper, ed., *Niche Diplomacy: Middle power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如產生利基(niche-making)或建立利基(niche-building)。

註29 學者熊玠於2005年7月7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還提到：「下一個問題是要怎麼翻譯institutions並將它和organizations作區隔。難處在於institutions於英文中有兩個不同的意思，一種是社會的institution例如關聯團體，另一種比較模糊，例如我們會聽到人說『he is an institution, lasting forever!』，就是把民主稱為institution。更複雜的還有『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他指的是一個經由重複施行而產生的regime，例如許多組織(如聯合國)中對於某些特定角色或位置(如聯合國秘書長)的協議，像是任職或選舉。像這樣沒有被編入程序規則而又被重複施行的，便稱為『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註30 我們會說用來管理的實體規範或非政府的治理之類。學者熊玠於2005年7月8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



比較多的人使用的話，這種慣用語言最後的確會變成一個字彙。」^{【註31】} SARS之所以可以很快地被大多數的華語人士接受，主要是因為它易於發音，而且事實上中國大陸官方的翻譯字數也太多了。[另外一個例子是馬拉松(marathon)。]這當然會有一些缺點，例如藉由使用新型疫苗可以用來治療與控制遭受SARS感染的病患，2003年10月台灣的醫學研究人員聲稱已研究發展出抵抗SARS藥物，但是在10年或20年之後，大部分的人會忘了SARS是什麼以及它所代表的意義，可能聯想到的是台灣地區著名飲料品牌「沙士」。類似的情形例如除非一個幼小兒童能將「馬拉松」和跑者聯想在一起，否則他/她將不知道這代表的是什麼。無論如何，international regime的譯音可以是「國際利積睦/利基睦」或「國際理治/理制(模)」。部分學者可能認為這樣的譯音法過於繁瑣，如熊玠：「我不會把『regime』這個字翻成『利積睦』，因為這對於不懂英文的人而言沒有任何意義。」^{【註32】} 2005年7月，曾任新加坡最高法院通譯、文化部翻譯主任、說華語運動秘書組組長與資訊通訊司高級助理司長的李成業做了以下的觀察：「．．．譯音盡量做為翻譯的最終手段．．．將中文字結合起來的譯音將無法表達字背後的意思．．．『利積睦/利基睦』可能無意間令人誤解為『利益與和睦的積累』，這可能沒有任何意義同時也是一種誤導。」^{【註33】}

(二)翻譯：

在以上接近50種譯音/翻譯中，第四種選擇是由熊玠所提出，其講授了一些劃時代(cutting-edge)課程如國際/全球治理，其中包含了貿易、商業、國際法、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international regimes與大眾傳播等等。另外在他1997年出版的專書中創造了「international law regimes(或reg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這個詞。「泛」在英文中是「pan-」，如泛美或者台灣地區的泛藍軍、泛綠陣營，而「範」是「規範」的簡稱，至於「規」則是指「規則」。他認為：「我能確定『國際泛(or範)規』是最終沒有其它辦法的譯音法，^{【註34】} 1『泛(範)規』是『規範』的顛倒，過去曾經是指國際法的意思。Interna-

註31 學者鮑川運於2003年1月11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

註32 學者熊玠於2003年1月19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西方國家的一般人民是否了解何為international regimes也是值得懷疑的。

註33 專家李成業於2005年7月5日寄給筆者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

註34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是「寬泛」，見註14，頁11。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則是「廣泛」，頁13。



tional regimes意味著特定的型式，但更重要的還有行為者們共同預期的原則、規定甚至決策程序。就本身而言，international regimes和國際法並不存在相同的空間。」^{【註35】}後來又提到：「這樣一來，可以聯想到international regimes中的『規』是較國際法更為寬鬆也較不具備實證的本質(less positivist nature)，事實也的確如此。」^{【註36】}由於他是一位研究international regimes、國際法、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等方面的真正專家，應該比較多的人能夠接受這樣的翻譯。在這樣的聯結下，吾人認為「泛」字真實的表達了international regimes的核心，因為它應用於在某些破碎(fragmented)領域(area/areas)的所有人、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一個international regime可以存在於世上的任何一處，然而缺點是「泛(範)規」的發音和「犯規」相同，這在意義上當然不適合而且違背了這個翻譯原本的意圖：將該詞概念化而使更多學者、專家能夠接受。除非我們使用的是五個字的翻譯方式。例如專家李成業所提的第六種翻譯：「國際泛體制」，他說道：「如果是透過電話、廣播或電視聽到這個詞，可能會讓人誤解與混淆為『國際繁體字』。」^{【註37】}類似的情形也可能發生在他所創的上述第五種翻譯「國際泛典」，^{【註38】}誤以為是「國際飯店」。在此，要提醒讀者說每個體制/典(範)的部是有負面的東西或者現象。故，我們不能夠採用「國際泛體制」。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不遵循international regimes可能也會被製造出一些問題，^{【註39】}例如總協定的關稅和貿易[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重要的成員國之間威脅發動貿易戰爭。因此，在國際層次的regime可能失敗、被違反、出軌等等。當regime處於脆弱、表現衰退、功能與效率鬆散或瓦解時，^{【註40】}可能因某些外在因素而受害，例如由於自然界的改變與優勢科學與技術的分佈，^{【註41】}最終導致失敗。^{【註42】}舉例而言，足球在英國是稱為「football」，而美國的「football」則是另一種完全不同

註35 學者熊玠於2003年1月19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

註36 學者熊玠於2003年4月15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

註37 專家李成業於2005年7月14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所提到。把regime翻譯為體(系和)制(度)是錯誤的，因為一個體制內是有不好的東西，而每個 regime 的內部都只有好的東西。

註38 泛典是錯誤的，因為典範有可能被推翻掉。

註39 W.J. Feld and R.S. Jord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estport, CONN.: Praeger, 1994), p.253.

註40 民主regimes也是會瓦解。

註41 見註9，頁99與103。

註42 假如原始南極大陸的冰雪全都融化，全球海平面將會上升至少60公尺，許多regimes將因此而消失。



的運動，在兩種運動中選手都可能違反各自的運動規則，但是這兩種規則卻有時又是互相衝突的，即使它們都被稱為「football」。美式足球的所有選手在比賽中都可以以手持球，但英國的「football」除了守門員以外都不行。另外，在這兩種比賽中要維持公平競爭的精神，可能會失敗，因為有時暴力事件確實會發生。

1999年晚期，熊玠為了能與國際法作區隔而為international regimes提出翻譯，【註43】後來在2003年5月22日他給本人的電子郵件中，創造了另一種四個字的翻譯：「國際規則」，也就是以上所列的第14種，他說「是與international regimes相關的詞當中經常被使用的」。這是否表示有一隻看不見的手在安排國際社會？這樣的安排是合法或不合法或兩者皆是？我們無法從字面上得知。還有Krasner所提到4個評估與標準/核心元素加上我所提到的其它評估與標準例如我為人人、人人為我卻看不到。

自1990年代中期開始，中國大陸學術界開始介紹international regimes的理論。在台灣地區，第一部論述international regimes的專書於1996年10月底出版。【註44】由於中國大陸人口的眾多，因此擁有較多的相關學術著述，但是沒有任何一篇以上列的第12種(國際建制)做為翻譯名稱，另外第13種(國際規制)曾經在中國大陸學術界廣泛地應用，但學者、專家間對於合適的譯音/翻譯還是沒有共識。然而，「規制」所代表的究竟是「規章制度」或「法規制度」還是「依法宰制」？【註45】中國大陸學者俞可平在他的著作當中「規則」、「制度」兩者都有提到，但是可以交換使用的這幾個字並沒有真正表達international regimes這個概念的意義，因為每個制度中有可能出現負面的現象。雖然它的確和規範有關，「制度」卻有所誤導(如第11項翻譯：國際制度)，原因在於並不存在一個可以制定制度以解決問題和化解爭端的世界政府，【註46】這也正是俞可平自己對這個概念的認知。還有，在

註43 見Peter Kien-hong Yu, *The Crab and Frog Motion Paradigm Shift: Decoding and Deciphering Taipei and Beijing's Dialectical Politic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02), p.224. 章節標題為A Note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註44 For a critique, see Peter Kien-hong YU and W. Emily CHOW, "A Critique of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for the Term, International Regimes," *Taiwanese Journal of WTO Studies*, Vol.XIII (2009), pp.129-181.

註45 2005年11月5日中國時報A15版。

註46 根據Roy C. Macridis與Steven L. Burg的說法，制度是「得到普遍同意的政治行為模式」。學者熊玠於1999年8月16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提到：「制度就是你在組織的圖表裡可以看到的東西，可能稱之為設備。而regime則是組織的圖表裡看不到的東西，但沒有regime便不會有國際關係(和制度)」。學者Oran R. Young認



一個制度中，我們有可能看到合作、衝突、競爭等等現象，而每個regime只有對大家都有利的合作。之所以會有採用regime去解決”國際(泛)領域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的國際合作，乃是出自於人類的急迫性、缺乏安全感、認知以及來自四面八方的預期。此外，像是國際法，更不用說國際公約等類似者，存在太多的漏洞以致於無法真正制定或成為一個良好的「制度」。另一位大陸學者劉傑在他關於international regimes的研究中，則提到了「規則制定權」。^{【註47】}順便一提的是，每個”國際(泛)領域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通常是脆弱的。一但被破壞就要重頭來，而國際制度例如世界銀行通常不容易倒下去，例如世界銀行就是例證。

第16種翻譯是「國際機制」，曾經被台灣地區官方、學術界與媒體廣泛的運用。國際機制的確可能存在，較特別的是在刊登於1982年「國際組織」春季刊的文章中，稱regimes是「多邊管理的機制(mechanisms of multi-lateral management)」，另外有個網頁則提到超出國家邊界的”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如國際環境保護regime，包含了「設定目標與時間表來執行解決的方式」。^{【註48】}一位大陸學者所編著的一本書中則在同一頁裡同時提到「聯合國regimes」和「聯合國機制(mechanism)」，對他來說，後者指的是聯合國的結構與運行。^{【註49】}他不知道說應該有三個層次：”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機制和措施。誠如熊玠所言，機制可以細分為device(s)/儀器、設備等等以及institution(s)/機構、制度等等。在這個脈絡下，制度又可再度細分為practices與organizations。^{【註50】}於2004年4月舉行的博鰲論壇現任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他的演說中也提到了「機制」，主要是和多邊安全與軍事對話有關。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聲稱官方可以使用「國際機制」、「體(系和)制(度)」、「體系」、和「系統」。^{【註51】}大多數中文學者、專家將「confidence-building mea-

為：「殖民主義制度於二十世紀中期崩解…」又「存在制度化的協議，如管理南極洲的regime或國際咖啡貿易…」，見其著作(註9)，頁83。學者Robert O. Keohane提道：「國際制度包含正式政府間或跨國的組織、international regimes和協定。國際組織是有目的的個體…International regimes是由政府所同意，包含明示規則的制度…協定是非正式的制度，包含默示的規則和理解構成的行為者之預期」。見Robert O. Keohane,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Towards a European-American Research Programme” in Kanta Ahuja, et. al., eds., *Regime Transformations and Global Realignments* (New Delhi, India: Sage Publications, 1993), pp.28-29.

註47 劉傑，《機制化生存(中國和平崛起的戰略抉擇)》。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頁3。

註48 見<http://www.middlebury.edu/southchinasea/why.html>。

註49 見註14王著，頁384。但若吾人論欲由中文字翻譯回去時，是否會產生問題呢？

註50 Conversation with Richard W. Mansbach, dated March 14, 2009.



tures」或「code of conduct」翻譯成「溝通互信機制/軍事互信機制」。^{【註52】}這樣的翻譯方式恐怕有錯誤引導”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的初學者，因其與學者Krasner、熊玠和我的15個評估與標準/核心元素相差太遠。^{【註53】}綜合以上所述，機制只是regime的一部分或者是較低的層次，因此我們會說「決策機制」而不是「決策regime」。另外一些人認為應用機制的結果有可能是正面或者負面的，^{【註54】}但是國際或全球層次的regimes、mechanisms和measures絕對只會產生正面的結果，不論它是在客觀情勢下經由被客觀環境所逼迫/激發、引導、^{【註55】}或者是自然發生(led)的。在2004年10月13日的解放軍報第四版，「重視保障機制建設」、「建立健全保障法規制度落實的有效機制」和「決策機制」分別出現在兩篇不同的報導中，俞可平在他的著作中同時提到international regimes與「國際機制」，對他而言，「機制」可能指的是管理、理性、調解、服從和民主。其實，當我們探討international regimes之際，沒有必要談例如民主，因為大家就某一個和”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有關的議題是站在一邊的。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是否了解international regimes?。因為它在2000年10月只設立了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而不是international regimes委員會。它不了解在international regimes中即使在主權國家的眼裡中華民國(台灣)並不是一個國家，而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靠運用international regimes還是能夠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所有人、國家、政治行為者及個體都必須為”國際(泛)領域暨議題+至少15個核心元素”裡的全體利益一同合作努力來解決一些議題，especially regarding the dominium(as opposed to imperium) group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which are related to property rights(as opposed to sovereign rights)。^{【註56】}若台北還是遭遇阻礙，那是因為很多的國家/政治實體領導人對in-

註51 2003年3月4日寄給吾人的電子郵件中以及一位外交官所提到。吾人亦詢問大陸外交部但沒有收到回應。

註52 也有學者專家使用「行為準則」。2004年8月，俄羅斯、法國與德國嘗試制度化與建立一有效的於國際場合進行多邊合作的「行為準則」機制。三國代表在黑海的一著名飯店「Sochi」裡同意，未來當某一國欲影響其他國家的命運與世界安全時，必需得到聯合國架構下的集體合作的保證。

註53 大陸學界有一本著作為On International Regimes，其便採用「機制」。見註14王著。他們所採取的是辯證的方法，例參見頁4與頁9。

註54 有一位記者曾報導「內鬥機制」。見<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apr/20/today-fo4.htm>, dated April 20, 2006.

註55 Mark J. Valencia, A Maritime Regime for North-east Asia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02.經由客觀情境引導是有可能的，例如由於石油短缺，南中國海的成員國們必需擱置主權爭議並建立起該區域的regimes。



ternational regimes的本質、作用等等不了解。關於翻譯還有一點值得一提，前銘傳大學的法學教授李禮仲將WTO的「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翻譯為「爭端機制」，對他來說system便是機制。^{【註57】}但system並不是機制，正如同regime不是機制或system，前者的意涵要較為廣大，例如吾人說包含合作、衝突、生態系統(ecosystem)等的多瑙河system。無論如何，如果中國大陸能理解建構國際或全球層次的regimes的原始意圖，在一個持續外交上嚴重分歧的時期中，台灣地區在許多(或許所有)的international regimes可以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以上所列的許多翻譯方式並不值得花太多篇幅討論，因為它們沒辦法給我們一個有關於international regimes究竟是什麼的初步印象。但其中還是有幾個值得我們注意。在2003年10月19日的新加坡聯合早報中將「建制」譯成institution，它應該與「建立制度」、「建構制度」、「制度建立」或「制度建構」不同。2009年11月，筆者首次看到以下的文字：「1949年10月至1954年6月，我國曾在省以上設置過大行政區建制，中央人民政府授權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對其所轄的省市區實施領導和監督。」^{【註58】}根據1985年8月出版的新漢英詞典，它的意思是指「有組織的系統或者國家統治集團(organizational system or establishment)」，例如有個慣用詞是「部隊建制(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the army)」。在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相關的著作中，我們常見到「軍事建制」一詞。由北京中央黨校於1989年12月出版的一本書中，我們可以見到以下用詞：「防化學兵部曾改屬總參謀部建制」、「炮兵教導大隊隸屬炮兵建制」。^{【註59】}1989年6月號的「廣角鏡」(香港)的第36頁提到「軍區建制」，37頁「中央軍事委員會建制」。另外有一位在美國工作的中國大陸學者則提及「建立一套對外．．．對內的．．．軍事制度」。^{【註60】}1998年5月，一位研究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專家在報紙的文章上寫到「建軍制度」，並說「一些部隊只有建制而沒有兵員」。^{【註61】}2001年1月一位中國人民解放軍高階軍官劉亞洲，對於1949年10月金門砲戰有以下的敘述：「部隊確帶了打坦克的火箭筒。當時火箭筒分為前筒、後筒和火箭彈三部份，需三人配合才能發射。因欠準

註56 2004年10月吾人向兩位該部高級官員提議籌設international regime委員會，或至少將這個概念加入現存的非政府組織委員會(NGOAC)，但沒有任何回應。2007年1月，也是一樣。

註57 見2003年12月1日中國時報，專欄版。

註58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dated 2009-11-25 09:45:09 and accessed on November 26, 2009.

註59 Li Ke and Hao Shengzhang, "Wenhua dakemin" zhongderenminjiefangjun (The PLA During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Beijing: Zhonggongdangshiziliao chubanshe, December 1989), p.358.

註60 《中國大陸》，台北，1992年11月，頁71。

註61 《聯合早報》，新加坡，1998年5月19日，頁17。



備，結果前筒裝在甲船，後筒裝在乙船，火箭彈裝在丙船。強行登陸後，建制混亂，甲找不到乙，乙找不到丙。火箭筒全然無法使用，遂使敵坦克得志。」在2004年3月29日的中國國防報第1版，也可以看到「12個建制民兵連排千餘民兵．．．受到高度贊揚。」還有2004年8月30日的報紙：「江澤民和．．．胡錦濤等軍委領導，會見全軍通用裝備成建制成系統形成作戰能力和保障能力建設總結會代表。」^{【註62】}2006年1月，解放軍報報導：「第二砲兵撤銷、合併部分建制單位，優化作戰部隊。」2006年9月，我們得知中國大陸和Tajikstan共和國軍方舉行了聯合反恐軍演。該則新聞的標題是「我軍首次成建制聯合軍演。該聯合反對恐怖主義軍事演習在塔吉克斯坦哈特隆州庫利亞布市舉行，是北京首次成建制組織部隊赴境外與外軍進行聯合軍事演習。」一位在北京的觀察家說2004年10月胡錦濤第一次揭露它掌握與管理軍方的思維，提到了「軍工企業實行『轉機建制』」。^{【註63】}或者「建制」是否可能是「建章立制」的簡稱？這是因為2004年11月20日的解放軍報第二版，有一篇報導是以「某旅建章立制以條令條例為依據」為標題。一位中國時報(台北)的記者在報導1994年11月的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時，使用了APEC「建制化工作」^{【註64】}這個很難翻成英文的詞。一份香港報紙在報導中則這樣敘述「．．．與台灣關係良好的董建華建制內並無扮演色。」^{【註65】}另外一則新聞的次標題又說「替代日建議制裁議案」，^{【註66】}此時我們是否能將「建議制裁」簡化為「建制」？另一份香港報紙的專欄將Gilberto Gil的「We are the system」翻譯成「我們就是建制」，^{【註67】}但是在中文system的標準翻譯之一是「系統」。2004年三月公佈的與船舶有關之法律規定，文中有「中華民國船舶除軍事建制之艦艇及小船外．．．」。一位中國時報的記者使用「軍事情報局的建制人員」和「建制人員不得有線民/約僱人員」二詞。^{【註68】}位於台北市的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02年3月27日聲稱它被併入國立政治大學建制。一位學者在2005年4月17日自由時報的讀者投書中寫道：「反對陣營的第一個誤解，是黃光彩工作的新加坡大學ISS機構『不是正式的學術單位，無系所建制』。其實，不少國外大學的建制分成『傳統單位』與『特殊研究單位』，例如美國著名的麻省理工學院的

註62 《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4年9月1日，頁29。

註63 《信報財經新聞》，香港，2004年11月19日，頁14。

註64 《中國時報》，台北，1994年11月12日，頁1。

註65 《星島日報》，香港，1995年11月29日，A2版。

註66 《國際時報》，馬來西亞，2006年7月12日，A17版。

註67 見《信報財經新聞》，香港，2004年3月3日，頁42。Gil是巴西文化大臣，在2004年3月16日的《信報財經新聞》第16頁，一位香港的助理教授將Gil稱為建制內官員。

註68 《中國時報》，台北，2004年9月5-6日，A4版。



『傳統單位』只有二十個左右，有系所建制，以教學為主，但是『特殊研究單位』高達六十個左右，無系所建制，火力全開發展全球頂尖研究。而『傳統單位』與『特殊研究單位』都是麻省理工學院的『正式單位』。」一位支持台灣法理獨立的行動者寫了以下字句：「現在必須恢復台灣名稱和落實台灣建國的建制，例如推動復名運動和制憲運動。」^{【註69】}另外一位專攻文學的專家則說：「作為現代學術建制，我們總希望『文學』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免於成為政治附庸。」^{【註70】}一位台灣地區的淡江大學的學者在他2003年1月所出版和全球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書中，第80頁將「institution and regime」翻譯為「體制和制度」。可以確定的是「建制」和「體制」是不同的，中國大陸的學者、專家常使用後者。^{【註71】}以下的句子在台北週報裡出現：「胡錦濤對於建制外的學者建言也極為重視。」^{【註72】}2005年10月，我第一次發現到一位專欄作家提到「反建制」三個字，原文是：「Google被反建制的矽谷人視為神 貓屎」。^{【註73】}如果「建制」是從regime翻譯過來，在什麼情況下人們會去反抗應該是對所有參與者都有益的regime？一位聯合國工作數十年的翻譯人員於他的著作中提到以下用詞，在談到發展與經濟的第二節中他將regime翻為「制度、規則」；與能源有關的第四節則是譯成「情況、方式」；第七節的regime of waters super jacent是「大陸架上覆水域的制度」；最後講到太空的第十一節regime又被譯為「區域」。^{【註74】}簡單來說，「國際建制」的譯法是不精確的。它是不能夠被用在以下的脈絡：例如國際原子能總署，屬於聯合國內以核武控制、裁減與禁止擴散條約做為international regime的機構，^{【註75】}或是聯合國環境規

註69 Taishengbao (hereinafter TSB) (Tokyo, Japan), June 25, 2004, p.1.

註70 《星洲日報》，馬來西亞，2006年1月29日，頁8。

註71 對李少軍而言，「體制」是條約和協定的總合，而制度是指機制和組織。在英文裡就是regime。見王逸舟主編，《磨合中的建構：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的多視角透視》。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3，頁43-44。其中有緘默的regimes、死信的regime和完善的regime，見頁44-45。第52頁中還有「雙層regime」。學者Mark J. Valencia創造了「多用途regime」一詞，其道：「採用多用途的方法將缺乏強而有力的政治支持，因為它大多是由某單一功用而生的。就本質上來說，多用途regime區隔了利益團體間的機會因而製造了更為複雜的政治環境。」見其所主編之Maritime Regime Building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1)，頁139。2005年10月第七屆G20會議於北京舉行，胡錦濤在對各國金融首長與央行總裁的演說中使用「國際經貿regime與規則」和「國際金融institution」等詞，中文將regime和institution都翻譯為「體制」。

註72 《新新聞》，台北，2004年10月14日，919期，頁50。台北另一位學者也有提到，見《中國時報》，台北，2004年12月18日，A15版。

註73 《信報財經新聞》，香港，2005年10月3日，頁18。什麼是政府投資項目「代建制」？這一新鮮事物能給目前如火如荼的奧運工程建設帶來什麼好處？據了解，「代建制」是政府投資項目經過規定的程序，委托有相應資質的工程管理公司或具備相應工程管理能力其他企業，代理投資人或建設單位組織和管理項目的建設。參閱人民日報（海外版），2005年09月23日，頁10。

註74 趙世輝，《聯合國用語詞彙》。台北：臺灣中華書局，1985，頁61、120、202、257。

註75 學者Lawrence Ziring、Robert Riggs與Jack Plano有以下論述：「國際組織本身並不是一個regime，而是



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UNEP)]，聯合國第一個為發展中國家所建立的常設機構(agency)，其功用是「一個由國際環境活動原則、規範、規定和決策程序所組成的regime，參與者包括UNEP秘書長。」^{【註76】}可見「建制」不等於國際層次中廣義的regime(或主體)。一位新聞記者在報導關於導彈科技控制的regime時將它翻譯成「協定」，也就是上列第28種翻譯法。^{【註77】}一位最近幾年取得博士學位的助理教授認為international regimes應該為「國際典則」。其他學者也有相同的看法，政治大學的政治學學者易君博便認為regime的翻譯是「政權」或「政治典則」。^{【註78】}同樣是政治學者的前國立台灣大學蔡政文教授也採取一樣的方式。^{【註79】}在知道那位助理教授的解釋後，吾人發現他並未完全了解international regimes的意義。「典(範)」指的是paradigm。由於事實上可能存在數個典範，因此在社會科學中我們常會聽到「典範轉換(paradigm shift)」一詞。然而每個international regimes只存在一種立場、一種聲音、一種看法等等，也就是主權國家、政治行為者和參與者及所有人要通力合作以解決一個對大家都有利的議題。另外我們也無法判斷每一個「典(範)」是否對全體參與者有益。所以在1950年代有所謂的「極權主義典範(totalitarian paradigm)」。相對於「典(範)」，「泛」字較能傳達international regimes的意義，「泛」有廣博(here and there)的意思。另一個例子是當國際法在支撐某一個international regimes之中時，「國際法體系」、「國際法體制」與「國際(條約)體系」的翻譯乍聽起來似乎像是有一個世界政府在一法律架構下管理各主權國家。另外1998年1月美國與中國大陸簽署了「加強海上軍事安全磋商機制協定」，在這份文件中像是「mechanism」、「measures」、「principles」和「regimes」都出現過，顯然每個字都有它個別的意思。特別是第一條：「雙方應鼓勵和促進．．．代表團間的諮商．．．為了促進對於各自海、空軍的活動進行係符合國際法達到共同的理解，包含聯合國公約海洋法內的原則及regimes」。^{【註80】}換句話說，一部國際法或公約可能包涵一些regimes。無論如何正如

regime的架構提供了決策、爭端調解和其他形式的互動程序，因而可能產生原則、規範和規則。在一個既有的regime內可能有很多個這種架構，Regime的行為者可能包含國家政府官員、國際組織的員工和相關私人團體與單位的代表。」見由三人所著The United Nations, 4th ed. (CA.: Thomson Wadsworth, 2005)，頁431。

註76 同上註，頁432。

註77 見Peter Kien-hong Yu(註43)，頁237-238。

註78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2003，頁42-43。

註79 我與中正大學博士班學生楊昊於2005年3月12日之討論。

註80 部分學者或許並未完全了解international regime的意義。學者鍾健平認為：「在兩岸統一以前，台灣海峽在現行海洋法regime下仍然屬於國際海域。」見其所著“Southeast Asian Perceptions of Major Power Relations in Northeast Asia,” Pacific Forum CSIS, dated July 29, 2000.



先前所述，international regimes和國際法並不是有完全相同空間的。這麼一來，吾人十分好奇要如何將「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s」翻成中文呢？^{【註81】}最後，「國際政權」的譯法也不可能，因為長久以來「政權(或非國際regime)」在法文中就有帶有負面和潛在輕蔑的意思。^{【註82】}談論到國家政府以嚴苛或不公平的方式管理人民時，常使用「傀儡(管理)regime」。如另一例子，部分政客喜歡使用平民式的貶意詞「流亡regime」來指稱別人。另外英國廣播公司於2001年3月8日做了以下報導：「這個聰明的制裁方式(smart sanctions)瞄準了海珊與他的regime」，^{【註83】}也就是我們還可以使用這樣的說法：「國際層次的敵對(adversary)regime^{【註84】}或者制裁regime」。換句話說，對於不真正了解regime的人至少會非常容易混淆它的意思。不管怎樣，假設翻成「政權」可以被接受，熊玠應該早就已經這麼做了，因為他的確是位研究international regimes、國際法和國際組織的專家，但他並沒有。

另一值得我們討論的是「國際體系組織」。一位已退休職業軍人並且要求為匿名的政治學教授，他認為這個翻譯是可以接受的。雖然「體系」一詞在研究一開始做分類時它的用法對吾人而言如果只談正面的現象是稍微可以接受的，但是一個已經具備體系架構、價值、財產等的國際組織存在於另一個國際組織之內，似乎是有些奇怪，反而我們常常可以在一組織內看到若干regimes、大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等。在即為少數的情況下國際組織會專屬於一個international regime之內，除非這個組織主動要求這麼做。否則，一個正面的東西可能會被內部的負面因素破壞。這麼一來如果有國際組織附屬於一international regime之內，而這個regime又附屬於聯合國之下，那該會有怎樣的後果呢？學者K. J. Holsti曾特別說過：「

註81 該詞曾出現於Percy B. Lehning, *Theories of Secess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頁8。

註82 根據1990版Harper Collins法語辭典，international是「international(e)」。另外若是和政治相關的，就直接翻為regime，又若它屬於行政上的，regime會被翻譯為系統。然而，T. J. Pempel的用法則是屬於比較中央的，見其著Regime Shift: Comparative Dynamics of the Japanese Political Econom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頁20。(行政有時也會被當作是中央)Pempel認為有所謂社團主義的瑞典、集產主義的英國、多元主義的美國和以政黨為中心的義大利，並指出：「regime的分析反映出了一國的國內與國際因素混雜，而不是一國如何穿越時間和空間勝過另一國」。在學者Roy C. Macridis和Steven L. Burg's對當代政治regime的研究當中，他們著重在民主的、獨裁的(例如王朝或軍國)和極權式的regimes，發現「由一連串規則、程序與理解形成各國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之間的關係。」見二人所著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Politic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1991)，頁1、172。學者Douglas J. Murray與Paul R. Viotti分別比較民主的regimes、議會式的regime(保有少部分對立法機關的司法審查)和總統式的regime。見二人所出版The Defense Policies of Nation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頁487-489。

註83 這種制裁是由美英官方在2001年5月首次使用。和全面制裁不同的是使用全面制裁一般民眾也會受到影響。

註84 參閱拙文，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14/0/9/4/101409406_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409406&mdate=0816003345, accessed on August 20, 2011.



regime並不是一個組織。」^{【註85】}Mark J. Valenica提醒道：「不是所有的regime都需要組織。」^{【註86】}Lee E. Preston和Duane Windsor也指出：「．．．一些重要的regime（如全球外匯市場）運作時並不需要一個正式的組織架構。」^{【註87】}Oran R. Young有以下描述：「international regimes是複雜的社會制度(social institutions)。」他並指出管理南極洲和國際咖啡貿易的regime是類似制度化管理的例子，另外「部分regimes隱含內部矛盾以致於最終造成嚴重失敗與增加做出重大修正的壓力。」^{【註88】}另外一個例子是世界貿易組織以身為經濟聯合國[Economic United Nations(EUN)]而著稱，但它能夠附屬於聯合國或另一國際組織之下嗎？如果相反的話呢？可以確定的是部分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和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會/組織缺乏regime的狀態。^{【註89】}到目前為止吾人見過international regimes附屬於聯合國內，或是成為國際法內的一部分，例如1982年12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內有一些international regimes，例如regime of islands。像國際原子能機構這類監督組織就是由美國艾森豪總統和平使用原子能計畫[Atoms for Peace Program(APP)]內的禁止核武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NPT)] regime所產生。^{【註90】}這是因為國際原子能機構所做有益的事越多，如監督與執行，可以持續促進禁止核武擴散條約regime的正面功能。然而應特別說明的是，幾乎所有國際組織都必需優先考慮其自身利益，這可能會和國際層次的某一特定regime發生衝突或對其造成損害。

(文轉下期)

作者簡介

教授 俞劍鴻

學歷：紐約大學政治學博士。經歷：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研究員、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澳大利亞)經理級正教授等。現職：國立金門大學一點理論研究中心/The One-dot Theory Center主任。

註85 見其著International Politics, 7th edition (N.J.: Prentice-Hall, 1995), 頁365。

註86 Mark J. Valencia, A Maritime Regime for North-east Asia (Hong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02.

註87 Preston and Windsor (note 7), p.19.

註88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p.81, p.83, and p.96.

註89 Preston and Windsor (note 7), p.19.

註90 Paul D' Anieri,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and Regime Theory" in Robert V. Bartlett, Priya A. Kurian, and Madhu Malik,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95), p.155.